### 龙岗区社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测评方案

### （试行）

为了切实推动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建设国际一流标准的“美丽深圳”，实现龙岗区“时时处处干净有序”目标，现结合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工作，对全区范围内的111个社区开展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测评。本测评以社区管辖的地理范围为基本测评单位，对龙岗区所有社区管辖的地理区域展开全方位的实时动态测评，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实时监测和发现龙岗区各社区在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善。通过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的长效测评机制，力争全面提升龙岗区城市环境水平。

1. 测评对象

龙岗辖区内的11个街道111个社区，名单详见附件1。

二、测评内容

（一）测评方法

以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指标体系为基础，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对全区111个社区市容环境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记录。以各街道的社区为考核范围，测评人员通过步行检查，对社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城中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学校、市场、公厕、转运站、工地等区域进行全覆盖测评，全过程不少于60分钟，全程摄影摄像，对各类问题进行拍照取证，具体测评标准详见附件2。

（二）测评方式

 **1.公共场所市容环境**

考察对象：针对各社区管辖内的各类公共场所和空间，包括各类道路（主干道、次干道、内街小巷）、社区广场及公园、集贸市场及周边、各类住宅小区及周边、商业街、在建工地及周边。

考察内容：包括10个测评指标。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污渍；道路石牙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绿化带内有无垃圾杂物；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是否有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

（2）城中村内是否存在私接水龙头和在户外洗菜、做饭、洗衣、清洗污物、宰杀活禽等，是否存在流浪犬，是否存在遛狗不牵狗绳等不文明养犬行为。

（3）集贸市场内有无实施高台摆卖，有无超线摆卖，市场周边经营者有无乱搭乱挂各类伸缩和支架雨蓬、太阳伞等设施，有无乱摆卖，车辆是否有序摆放，周边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4）各类道路街边沿线是否有违规横幅标语、广告张贴悬挂以及派发小广告，是否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堆放、乱搭建；横幅标语、广告、宣传海报有无残缺、脱落、破损。

（5）有无占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等。

（6）商场、门店有无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污水横流现象等。

（7）在道路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有无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集中设置的专用晾晒衣物设施除外）。

（8）有无在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乱拉管线；拉线上有无广告标语及垃圾钩挂。

（9）建筑工地围挡是否破损，工地路口及延伸道路有无扬尘污染，进出泥头车有无带泥上路现象；工地围挡上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工地周边有无暴露垃圾，有无积存污水；预留地、待建地有无暴露垃圾、积存污水和乱倒的余泥渣土。

（10）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2.公共厕所**

考察对象：各社区辖区的市政公共厕所及社会类公共厕所。

考察内容：包含4个测评指标。

（1）保洁管理：公共厕所及其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是否正常开放，是否通风良好无异味，是否免费提供洗手液，每个厕间是否均有手纸架并免费提供纸巾，洗手台、面镜、大小便器、厕间内、厕门、厕位隔断、地面、窗户、墙壁、天花等是否干净，厕内是否整洁。

（2）硬件维护：厕所内照明设施、洗手台、水龙头、面镜、大小便器、厕门、厕位隔断、冲水设备、地面、窗户、墙壁、天花等是否完好无损。

（3）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4）加分项：每个大便厕位均有安全扶手，每个厕间均有搁物板和挂钩、每个小便斗上方均有搁物板，有儿童小便斗和儿童洗手盆，有母婴室，有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卫生间。

 **3.垃圾收集点（桶点）**

考察对象：社区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点（桶点）。

考查内容：包含6个测评指标。

 （1）垃圾桶是否有序摆放，是否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屋式、围挡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是否摆放在垃圾屋、围挡内。

 （2）垃圾桶有无残缺、破损，是否密闭，内外壁是否干净，是否及时清运，是否有满溢现象。

 （3）240L及以下容积垃圾桶是否内衬黑色垃圾袋，垃圾袋是否有破损、撒漏现象。

 （4）收集点及周围是否整洁，3米范围内有无暴露垃圾，有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

 （5）收集点周边1米范围内有无臭味。

 （6）屋式垃圾收集点以及摆放5个660L（含5个）或者8个240L（含8个）以上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是否有专人管理，设置管理指示牌，是否配有冲水及排污设施，是否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4.垃圾转运站**

考察对象：社区辖区内的垃圾转运站。

考查内容：包含8个测评指标。

（1）排水系统是否完善，排水沟是否畅通，有无积水或污水外溢，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

（2）是否有效控臭，有无臭味。

（3）压缩箱是否整洁、部件是否齐全、有无破损锈蚀，压缩箱是否有遗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作业中是否保持排污阀常开，并经管道接暗管密闭排出，外运是否关闭。

（4）垃圾转运站是否整洁、有无暴露垃圾等脏污现象，站内及周边有无堆放大件垃圾及其他杂物，内外墙是否有明显积灰，是否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5）转运站管理制度指示牌和台账是否上墙，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设置统一的转运站标识牌。

（6）进入转运站的工具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吊挂、撒漏和裸露垃圾、滴漏（洒漏）污水的现象，有无手推车进站。

（7）转运站地面是否见本色，是否平整，有无坑坑洼洼现象。

（8）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三、评价方式

每月对全区111个社区测评成绩进行统一排名，根据测评成绩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级。各社区根据测评得分情况确定月测评等级，评价结果每月进行公布，各考核等级评定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对象测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全区111个社区 | 得分≥95 | 85≤得分<95 | 75≤得分<85 | 得分<75 |

四、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各街道及社区对环卫企业环境卫生检查标准可参考附件3。

附件：1.龙岗区111个社区名单

2.龙岗区社区市容环境状况现场考察表（考核社区）

3.龙岗区环境卫生检查清单（考核环卫企业）